附件4

关于 公司向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申请 年度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报告

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我司于 年 月办理完成在榕企业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信息核实，至今已满两年。近两个年度，我司诚信经营，无串通投标、弄虚作假骗取中标、出借资质、非法转包、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、拖欠工程款、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，未发生一般以上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，无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办理的情形。**（上述文字仅供参考，请如实描述具体情况）**我司近两年存在的行政处罚案件列举如下：

**请在此如实列举，例：1.\*\*\*\*年\*\*月，我司因\*\*\*\*\*，被\*\*部门给与\*\*\*的处罚（或填无）。**

现我司向贵局申请核实是否符合办理年度保证金的条件，并提供下列材料：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**（电子证件的请括弧标注“电子证件”）**；第三方信用评价报告原件（报告出具日期为 ）一份；《在榕企业工程项目技术管理人员信息和核实表》**（书名号中内容请如实填写，若原件遗失请括弧标注“原件已遗失”）**复印件一份；《企业市场诚信行为信息情况表》三份；授权委托书、承诺书各一份，法定代表人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。**（若有其他材料，请如实列举）**上述材料交由贵局存档，存在原件的提供原件核对。

我司承诺提供的所有材料（包括本报告）均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我司愿意接受贵局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，并在一个年度内不得再次申办年度保证金。

特此报告，恳请批准为盼。

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

年 月 日